

股票代碼
4171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19號
(本公司一廠一樓視聽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 件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美國及大陸投資報告-----	13
四、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玖、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0

壹、開會程序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112年0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19號(本公司一廠一樓視聽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 (二)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第11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三、案由：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3頁~第14頁)。

四、案由：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

(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83,721,860元，故可供分派之金額為283,721,860元，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約1%，計新台幣2,837,219元；董事酬勞約0.5%，計新台幣1,418,609元。

(四)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金額與民國111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報告。

五、案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05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0596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07月07日證櫃債字第11000068352號函同意，自110年07月12日起在櫃

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募資用途於充實營運資金、新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已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暫緩新建廠房及暫緩購買新廠房之機器設備計畫。

(三)截至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6日止，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關春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第11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及附件五(第15頁~第28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221,336,528元，扣除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決算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87,366,457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8,948,96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以及股票股利新台幣114,914,9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491,494股，每股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4,574,690元。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915,38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81,42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1,336,528	歸屬母公司淨利。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2,341,794	(本期稅後淨利+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74,916	
可供分配盈餘	387,366,45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8,948,963	
股東紅利-股票	114,914,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502,55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上述之股東配息、配股率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總額，按配

息、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59,659,750元，擬自盈餘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114,914,9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491,494股，每股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4,574,690元。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240條辦理，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每千股無償配發250股。
- (三) 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因本公司股份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用以充抵劃撥費用，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 以上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本次增資計劃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七)敬請 討論。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 會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11 年，瑞基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全年合併營收達 750,017 千元，較 110 年減少 25.89%，營收減少主係自 111 年防疫指揮中心開放新冠病毒檢測快篩陽即陽之政策後，產品的銷售下降所致。所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讓我們在 111 年持續獲利，稅前獲利為 272,371 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41.97%。

自 109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截至 112 年 3 月 1 日，新冠肺炎已傳播至 226 國家，全球有超過 4.37 億人染疫，及超過 597 萬人死亡。瑞基的 POCKIT Central 新冠病毒檢測產品，不但是國內第一個取得台灣衛福部專案製造許可的檢測產品，也獲得歐盟人病體外檢測 CE-IVD 及多國（如印尼、沙烏地阿拉伯等）醫療器材認證。台灣地區疾病管制署(CDC)指定新冠病毒檢驗機構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為 249 家，分佈於全台 22 個地方縣市，瑞基透過經銷代理通路積極經營台灣人病體外檢測(IVD)市場，首波鎖定 CDC 指定檢驗機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有超過 90 家使用本公司產品，全台市佔率接近 4 成，期望藉由首波插旗策略建立客戶合作關係，獲得客戶使用回饋以瞭解 IVD 市場需求及行業規範，以利未來產品優化以及產品線擴大。並透過全球代理經銷通路出貨到亞洲地區如台灣、印尼、中東地區如沙烏地阿拉伯、巴基斯坦、及歐洲地區如英國、西班牙等地，協助全球共同對抗新冠肺炎疫情，由於政策迅速開放，導致 PCR 試劑需求急速減少，所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111 年瑞基的稅前獲利為 272,371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4.82 元。

瑞基全體同仁除了加強致力於擴展現場檢測產品推廣外，還將整合旗下設備與產品，集中資源積極佈建全球通路，加速新領域的新產品研發與量產工作，及早佈建新市場通路，使瑞基進入更高技術門檻與價值的精準醫療市場，以期創造更大營收與獲利，回饋所有支持瑞基的股東。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750,017 千元，營收較去年減少 25.89%。111 年度營業毛利為 490,070 千元，較 110 年減少 34.39%。111 年度營業費用為 248,727 千元，較 110 年減少 6.01%，綜上所述，111 年營收減少，費用控管得宜，稅前獲利 272,371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4.82 元。

本公司自推出新型現場核酸檢測平台 POCKIT 以來，為積蓄長期競爭力積極轉型，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畜產/伴侶動物/生物安全/食安/人病 IVD 等檢測試劑產品及設備平台之開發，經過這幾年來的積極推廣已逐漸展現成效。本公司的 POCKIT Central 新冠病毒檢測產品，為台灣第一家取得衛福部專案製造許可，同時也獲得歐盟人病體外檢測 CE-IVD 及多國（如印尼、沙烏地阿拉伯等）醫療器材認證，具有高準確度及高專一性，在銷售上也有良好成績，國內超過 90 間新冠病毒檢測合約實驗室使用本公司產品，並持續獲得國防部及外交部採購，用於第一線防疫及援外協助友邦對抗疫情，在國外透過各國代理通路出貨至東南亞、中東、及歐洲各國，整體新冠病毒檢測相關產品銷售占 111 年營收約 69.75%，使公司營收達到歷史新高。

以銷售地區來看，111 年營收來源主要來自亞洲地區，營收來源第一高區域為大中華地區(台灣、中國、香港)占比最高為 61.95%，第二高區域為東南亞地區，占營收 18.88%，第三高區域為中東及近東地區，占營收 6.69%；以國家別進行分析，銷售國家第一名為台灣，占營收比 58.92%，台灣地區係因新冠疫情趨緩，PCR 需求降低，導致營收較 110 年下降 5.69%，營收第二名國家為印尼，111 年營收占比為 8.50%，印尼因新冠疫情趨緩，PCR 試劑需求降低，較 110 年營收減少 73.85%，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銷售為營收第三名，占 111 年營收比 5.22%，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營收較 110 年增加 231.30%，其銷售成長主因係其原沙烏地阿拉伯代理商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業務單獨與本公司交易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 111 年整體營運決策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異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012,077	750,017	-25.89%
營業成本	265,097	259,947	-1.94%
營業毛利	746,980	490,070	-34.39%
營業費用	264,630	248,727	-6.01%
營業淨利(損)	482,350	241,343	-49.9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	469,371	272,371	-41.97%
本期淨利	370,474	217,487	-4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643	223,541	-39.6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67	13.48
權益報酬率(%)	38.08	19.86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32	59.25
純益率(%)	36.61	29.00
每股盈餘(元)	8.19	4.8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1年在專利申請方面已獲得106項專利，並有16項專利正在申請中。POCKIT現場檢測技術在111年度於國際期刊上發表8篇SCI期刊論文，到111年底累計發表超過50篇SCI期刊論文。在產品開發部份，瑞基核酸檢體儲存液(taco Sample Storage Solution)取得台灣衛福部醫療器材證書，預期對人病IVD市場的推廣將有所助益。瑞基同時備有超過200種的水產、畜產及伴侶動物試劑產品，及13項設備類產品，包含POCKIT Central自動化核酸分析儀及SATLite 瑞基自動化文庫製備儀。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核酸檢測技術，讓現場檢測變得更加微型化、平民化、簡單化，並且開發精準醫療與動物健康管理與疾病防控所需之大健康(One health)概念解決方案。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2 年度之經營方針

展望 112 年，本公司的營運方向為：

1. 人病體外檢測(IVD)市場及動物健康管理市場雙軌並行：

(1) 人病 IVD 市場：

以新冠病毒檢測為基礎，業務方面除了開發傳統的醫療檢測市場例如醫療檢測實驗室及配合新冠肺炎疫苗上市後的精準防疫需求外，更將開拓新興應用，例如出入境控管、長照機構、環境監控等，建立全新商業模式；產品線方面，將以新冠病毒檢測為基礎強化及拓展產品線，例如上呼吸道疾病檢測試劑產品。

- (2) 動物健康管理市場：將持續服務既有客戶及培養新用戶和代理商，在畜產產業部分，非洲豬瘟防控仍是推廣的重點，除亞洲國家外，也在拉丁美洲推廣防控計畫，同時擴大雞禽產業在禽流感的防控應用，以解決全世界在禽流感的肆虐下所造成缺種雞、缺蛋與缺肉的情況，讓畜產市場持續茁壯。在小動物部分將全面推廣台灣市場，使核酸檢測成為診間的標準設備之一。

2. 整合內外部資源，建立新商業機會擴充市場：

本公司除了將持續精進核酸檢測的技術外，也預期將產品應用延伸至精準醫療領域，將整合外部資源結合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次世代定序(NGS)所需之自動化文庫至被系統，透過商業合作學習模式，逐步進入NGS的應用領域，如腸道菌叢、生物安全、遺傳疾病、病毒解序進而最終進入癌症基因解序之精準醫療領域，創造機會並開拓更多市場。除此之外也將在獸醫與動物健康管理產業推廣NGS相關應用，成為提供完整人類與動物之大健康(One health)解決方案的系統廠商。此外，也將原有產品線重新整合分配後，進入法醫鑑識與防恐產業。

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道德，績效，團隊，學習，共享』的理念，進而創造公司獲利、客戶滿意、股東認同及社會肯定，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而努力，相信在公司所有同仁不斷的打拚下，必會持續締造美好佳績，亦請各位股東繼續給與支持與鼓勵。

敬祝時祺

董事長：劉正忠



總經理：鍾德豫



會計主管：曹書瑜



【附件二】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佳君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			
本公司	GeneReach USA, Inc.	美 國	水產、畜產品 用生物調整劑 及相關產品之 行銷	49,244	49,244	(註1)	100.00	24,914	(691)	(691)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二、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 初自台 灣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 末自台 灣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瑞鴻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產、畜產品用生物調整劑及相關產品之產銷	61,187 (RMB12,494)	(1)	36,140	-	-	36,140	(9,572)	59.95	(5,763) (RMB(1,305)) (註 2,3)	48,496 (RMB11,895- 3,937) (註 2,3)	-
------------------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實收資本額係採歷史匯率換算，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161)外，其餘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匯率計算(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080)。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失5,763千元包含未實現逆流銷貨交易產生之投資損失24千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48,496千元已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3,913千元及未實現逆流銷貨交易之投資損失24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140 (USD 1,165)	37,313 (註 1) (USD 1,215)	640,598 (註 2)

註1：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USD：NTD=1：30.710)

註2：淨值60%。

3.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與大陸子公司間無重大交易事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瑞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基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且瑞基集團為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4~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及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記錄，以確定銷貨入記錄已為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基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8,614	46	663,434	4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七)、(十)及八)	\$ 49,000	3	49,000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15,355	1	13,84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080	-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968	-	3,914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803	-	19,425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54,892	3	191,835	11	應付票據(附註七)	12,546	1	24,827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01	-	719	-	應付帳款	806	-	6,850	-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235,811	15	268,300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65,758	4	73,384	5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8,360	1	34,677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76	1	74,448	4
其他流動資產	5,674	-	3,81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三))	12,643	2	8,540	1
流動資產合計	1,070,075	66	1,180,538	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負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七)、(十二)及八)	196,916	12	-	-
15xx 非流動資產：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500	-	7,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24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58	-	14,2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八)	55,295	3	55,295	4	流動負債合計	385,086	23	278,214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十二)、七及八)	319,836	20	304,060	18	非流動負債：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三))	117,092	7	93,045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620	-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487	1	10,025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七)、(十二)及八)	-	-	194,887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5,261	2	23,999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000	1	22,500	1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5,660	-	6,2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81	-	1,204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49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三))	108,891	7	87,35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546	1	7,984	-	長期遞延收入	8,948	1	8,81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826	34	503,880	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731	-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140	9	318,134	19
					負債總計	519,226	32	596,348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459,660	28	417,873	25
					資本公積	144,896	9	144,896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399	3	15,572	1
					特別盈餘公積	4,703	-	-	-
					未分配盈餘	406,334	26	476,169	28
					保留盈餘小計	464,436	29	491,741	2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8)	-	(4,70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067,664	66	1,049,807	63
					非控制權益	35,011	2	38,263	2
					權益總計	1,102,675	68	1,088,070	65
1xxx 資產總計	\$ 1,621,901	100	1,684,4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1,901	100	1,684,418	100

董事長：劉正忠



經理人：鍾德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書瑜



~5~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51,491	100	1,017,58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14	-	33	-
4190 減：銷貨折讓	1,060	-	5,478	1
營業收入淨額	750,017	100	1,012,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及七)	259,947	35	265,097	26
5900 營業毛利	490,070	65	746,980	7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198	7	56,058	6
6200 管理費用	135,854	18	146,90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08	8	56,60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3)	-	5,060	-
營業費用合計	248,727	33	264,630	26
6900 營業淨利	241,343	32	482,350	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285	-	392	-
7010 其他收入	8,077	1	8,5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79	4	(15,620)	(2)
7050 財務成本	(6,613)	(1)	(6,2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28	4	(12,979)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2,371	36	469,371	4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4,884	7	98,897	10
8200 本期淨利	217,487	29	370,474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1	-	1,64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1	-	1,6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3	-	(1,47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73	-	(1,4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54	-	1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541	29	370,643	3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1,337	30	376,622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3,850)	(1)	(6,148)	(1)
	\$ 217,487	29	370,474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793	30	377,122	3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2)	(1)	(6,479)	(1)
	\$ 223,541	29	370,643	3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4.82		8.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7		8.06	

董事長：劉正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德豫



會計主管：曹書瑜



~6~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5,900	272,724	1,975	-	135,971	137,946	(3,555)	813,015	44,742	857,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7	-	(13,5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75)	(24,475)	-	(24,475)	-	(24,47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9,195)	-	-	-	-	-	(119,195)	-	(119,19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1,973	(11,973)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而產生者	-	3,340	-	-	-	-	-	3,340	-	3,340
本期淨利(損)	-	-	-	-	376,622	376,622	-	376,622	(6,148)	370,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8	1,648	(1,148)	500	(331)	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270	378,270	(1,148)	377,122	(6,479)	370,64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7,873	144,896	15,572	-	476,169	491,741	(4,703)	1,049,807	38,263	1,088,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27	-	(37,8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03	(4,7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8,936)	(208,936)	-	(208,936)	-	(208,936)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787	-	-	-	(41,787)	(41,787)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221,337	221,337	-	221,337	(3,850)	217,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1	2,081	3,375	5,456	598	6,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418	223,418	3,375	226,793	(3,252)	223,54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9,660	144,896	53,399	4,703	406,334	464,436	(1,328)	1,067,664	35,011	1,102,675

董事長：劉正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德豫



~7~

會計主管：曹書瑜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371	469,3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686	57,759
攤銷費用	2,483	2,2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3)	5,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00	3,840
利息費用	6,613	6,263
利息收入	(2,285)	(3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4)	(410)
處分投資利益	-	(35)
租金減讓轉收入利益	(953)	(28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30
租賃修改利益	(332)	(4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075	73,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46	(3,892)
應收帳款	138,076	(31,151)
其他應收款	318	(62)
存貨	16,066	(91,289)
預付款項	24,975	(5,395)
其他流動資產	(1,855)	3,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	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1,442	(127,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622)	14,034
應付票據	(12,281)	5,429
應付帳款	(6,044)	(5,440)
其他應付款	(8,168)	(2,169)
其他流動負債	(7,282)	7,955
長期遞延收入	130	(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9)	(2,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566)	16,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876	(110,896)
調整項目合計	204,951	(37,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7,322	432,155
收取之利息	2,285	392
支付之利息	(4,584)	(5,256)
支付之所得稅	(117,390)	(78,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633	348,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415)
處分關聯企業債款	-	3,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10)	(14,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3,930	1,972
取得無形資產	(594)	(1,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8)	(1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59)	(5,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11)	(41,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8,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
租賃本金償還	(11,847)	(8,817)
發放現金股利	(208,936)	(143,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283)	43,4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1	(1,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180	349,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434	313,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8,614	663,434

董事長：劉正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德豫



會計主管：曹書瑜



~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且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3~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及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記錄，以確定銷貨入帳記錄已為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會計師：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6,431	42	585,783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七)、(十)及八)	\$ 49,000	3	49,0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15,355	1	13,84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08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968	-	3,9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412	-	15,8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51,397	3	173,026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2,185	1	24,50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659	-	9,510	1	應付帳款	664	-	6,7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401	-	2,30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65,093	4	72,479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231,530	15	266,912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76	1	74,44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7,900	1	34,4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三))	10,860	1	6,2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0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七)、(十二)及八)	196,916	14	-	-
流動資產合計	968,211	62	1,089,713	6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500	-	7,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19	-	3,701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240	-	流動負債合計	374,805	24	260,495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八)	55,295	4	55,295	4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3,410	5	52,954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6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十二)、七及八)	302,631	19	284,065	1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七)、(十二)及八)	-	-	194,88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三))	105,281	7	74,184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000	1	22,50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166	1	9,4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三))	97,629	6	69,96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7,125	2	18,9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73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5,660	-	6,232	-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49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649	7	290,718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90	-	6,968	-	負債總計	487,454	31	551,213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6,907	38	511,307	32	2xxx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52,660	30	417,873	26
					3200 資本公積	144,896	9	144,896	9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99	4	15,5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0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334	26	476,169	30
					保留盈餘小計	464,436	30	491,741	31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8)	-	(4,703)	-
					3xxx 權益總計	1,067,664	69	1,049,807	66
1xxx 資產總計	\$ 1,555,118	100	1,601,020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5,118	100	1,601,020	100

董事長：劉正忠



經理人：鍾德豫



~4~

會計主管：曾書瑜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33,115	100	957,54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4	-	33	-
4190 銷貨折讓	989	-	4,765	1
營業收入淨額	732,002	100	952,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及七)	260,216	36	238,625	25
5900 營業毛利	471,786	64	714,125	75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3,535)	(3)	(14,209)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5,321	67	728,334	7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839	7	50,525	5
6200 管理費用	126,174	17	127,46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18	8	50,42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73)	-	1,905	-
營業費用合計	233,558	32	230,328	24
6900 營業淨利	261,763	35	498,006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89	-	258	-
7010 其他收入	1,121	-	1,0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97	4	(15,623)	(2)
7050 財務成本	(5,750)	(1)	(4,3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54)	(1)	(8,4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03	2	(27,149)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9,466	37	470,857	4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8,129	8	94,235	10
8200 本期淨利	221,337	29	376,622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1	-	1,64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1	-	1,6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5	-	(1,1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75	-	(1,1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56	-	5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793	29	377,122	3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2	8.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7	8.06	

董事長：劉正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德豫



會計主管：曹書瑜



~5~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5,900	272,724	1,975	-	135,971	137,946	(3,555)	813,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7	-	(13,59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75)	(24,475)	-	(24,47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9,195)	-	-	-	-	-	(119,19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1,973	(11,973)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 產生者	-	3,340	-	-	-	-	-	3,340
本期淨利	-	-	-	-	376,622	376,622	-	376,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8	1,648	(1,148)	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270	378,270	(1,148)	377,122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7,873	144,896	15,572	-	476,169	491,741	(4,703)	1,049,8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27	-	(37,82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03	(4,7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8,936)	(208,936)	-	(208,936)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787	-	-	-	(41,787)	(41,787)	-	-
本期淨利	-	-	-	-	221,337	221,337	-	221,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1	2,081	3,375	5,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418	223,418	3,375	226,79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9,660	144,896	53,399	4,703	406,334	464,436	(1,328)	1,067,664

董事長：劉正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德豫



~6~

會計主管：曹書瑜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9,466	470,8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341	42,720
攤銷費用	2,177	1,9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73)	1,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00	3,840
利息費用	5,750	4,382
利息收入	(1,989)	(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454	8,4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09)	(572)
處分投資利益	-	(35)
已實現銷售利益	(23,535)	(14,209)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016	48,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46	(3,892)
應收帳款	123,802	(45,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51	45,051
其他應收款	1,901	47
存貨	21,134	(104,023)
預付款項	25,184	(5,905)
其他流動資產	(2,570)	2,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8	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1,166	(110,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445)	11,767
應付票據	(12,317)	5,438
應付帳款	(6,046)	(5,404)
其他應付款	(7,928)	11,456
其他流動負債	(1,682)	(2,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9)	(2,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717)	18,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449	(91,789)
調整項目合計	186,465	(43,5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5,931	427,307
收取之利息	1,989	258
支付之利息	(3,721)	(3,375)
支付之所得稅	(117,664)	(73,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535	350,7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415)
處分關聯企業價款	-	3,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95)	(14,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68	1,971
取得無形資產	(594)	(1,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0)	(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59)	(5,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20)	(41,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
發行公司債	-	198,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
租賃本金償還	(9,716)	(5,839)
發放現金股利	(208,936)	(143,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152)	46,4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648	355,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783	230,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431	585,783

董事長：劉正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德豫



~7~

會計主管：曹書瑜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GeneReach Bio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農產、畜產、水產及獸醫用檢測試劑、設備。

二、動、植物基因轉殖技術。

三、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相關藥品及實驗室儀器設備。

四、醫療器材及用品：(核酸前處理試劑、核酸前處理設備、核酸檢驗試劑、核酸檢驗設備、品管材料)。

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為保證及擔保之行為，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對於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提名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當期淨利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

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正忠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 二、截至112年04月16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劉正忠	1,847,382	4.02%
副董事長	中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芬	2,254,087	4.90%
董事	劉淙漢	0	0%
董事	鍾德豫	12,909	0.03%
獨立董事	蔡佳君	0	0%
獨立董事	羅竹芳	0	0%
獨立董事	葉耀聲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114,378	8.95%

-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659,750 元，計 45,965,975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77,278 股。
2. 截至 112 年 04 月 16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4,114,378 股，合計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8.95%，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